

# 2024年全国跆拳道俱乐部联赛（浙江站） 暨浙江省第十七届大众跆拳道公开赛 竞赛规程

## 一、组织机构

- （一）主办单位：中国跆拳道协会
- （二）承办单位：浙江省跆拳道协会、湖州市体育总会
- （三）协办单位：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旅游发展局、湖州市跆拳道协会
- （四）执行单位：浙江中跆拳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二、比赛时间地点

- （一）时间：2024年8月23日-25日
- （二）地点：湖州体育馆（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2221号）

## 三、参赛资格

- （一）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须以俱乐部为单位报名参赛
- （二）参赛单位必须为中国跆拳道协会注册有效的专业性团体会员单位
- （三）参赛运动员须为中国跆拳道协会有效个人会员

## 四、项目设置

### （一）年龄设置

幼儿组：2019年1月1日以后出生（5周岁以下）

儿童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6-7周岁）

少儿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8-9周岁）

少年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10-11周岁）

青少组：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12-14周岁）

青年组：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15-17周岁）

## (二) 品势

### 1. 项目设置

运动员		性别	幼儿 5周岁以下	儿童 6-7 周岁	少儿 8-9 周岁	少年 10-11 周岁	青少年 12-14 周岁	青年 15-17 周岁
传统品势	个人	分男/女	1/1	1/1	1/1	1/1	1/ 1	1/1
	混双	1男1女	/		2	2	2	2
	团体	男3/女3			3/3	3/3	3/ 3	3/3
自由品势	个人	分男/女	/				1/ 1	1/1
	混双	1男1女					2	2
	混团	2男3女/3男 2女					5+1 (替补)	

### 2. 比赛内容

项目设置	组别	传统品势内容
个人 / 混双 / 团体	幼儿组 (5周岁以下) 仅设置个人品势	太极 1, 2章
	儿童组 (6-7 周岁) 仅设置个人品势	太极 3, 4, 5 章
	少儿组 (8-9 周岁)	太极 4, 5, 6, 7 章
	少年组 (10-11 周岁)	太极 6, 7, 8 章
	青少组 (12-14 周岁)	太极 8 章, 高丽
	青年组 (15-17 周岁)	高丽, 金刚, 太白

### 自创品势

项目设置	自创品势	
个人	12 至17 周岁	运动员应展示基于跆拳道技术的自创品势，配有音乐和舞蹈元素。表演的技术必须在跆拳道的范围之内。 技术会前须提交自由品势计划书。
混双		
混团		

### 3. 说明

自创品势比赛是指以跆拳道技术为基础，融合音乐、舞蹈艺术进行编排后形成的具备独特风格的品势。按照世跆联 (WT) 品势规则规定，自创品势需遵循以下原则：

- (1) 品势路线：自行编排确定；
- (2) 品势要求：每套自创品势须包含20-24组品势动作（即20-24poom），每组不得超过 5 个动作；
- (3) 技术要求：每套自创品均应包含跆拳道进攻和防守技术，其中 60%为

腿部技术，40%为手部技术；所有技术动作应当是在跆拳道技术范围内，自创品势的技术解释权归中国跆拳道协会裁判委员会；

(4) 音乐为伴奏，不得含有歌词内容，须在技术会议前提交组委会审定。

### (三) 竞技

#### 1. 竞赛级别设置

##### 儿童组：

男子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1kg	-34kg	-37kg	-40kg	+40kg
女子	-17kg	-19kg	-21kg	-23kg	-25kg	-28kg	-31kg	-34kg	-38kg	+38kg

##### 少儿组：

男子	-24kg	-26kg	-28kg	-31kg	-34kg	-37kg	-40kg	-44kg	-48kg	+48kg
女子	-21kg	-23kg	-25kg	-28kg	-31kg	-34kg	-38kg	-41kg	-44kg	+44kg

##### 少年组：

男子	-26kg	-28kg	-31kg	-34kg	-37kg	-40kg	-44kg	-48kg	-52kg	+52kg
女子	-24kg	-26kg	-28kg	-31kg	-34kg	-38kg	-41kg	-44kg	-48kg	+48kg

##### 青少组：

男子	-42kg	-45kg	-48kg	-51kg	-55kg	-59kg	-63kg	-68kg	-73kg	+73kg
女子	-40kg	-42kg	-44kg	-46kg	-49kg	-52kg	-55kg	-59kg	-63kg	+63kg

##### 青年组：

男子	-45kg	-48kg	-51kg	-55kg	-59kg	-63kg	-68kg	-73kg	-78kg	+78kg
女子	-42kg	-44kg	-46kg	-49kg	-52kg	-55kg	-59kg	-63kg	-68kg	+68kg

\*儿童组和少儿组的最低级别参赛体重下限不超过 3kg；

2. 参赛人数限制：每个级别每支参赛队伍限报 3 人参赛。

## 五、竞赛办法

### (一) 品势：

1. 分设传统品势、自创品势；
2. 执行经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品势竞赛规则；
3. 竞赛时长：

(1) 传统品势：个人、混双及团体比赛竞赛限 90 秒以内；

(2) 自创品势：个人、混双及混合团体竞赛限 90 至 100 秒；

(3) 第一套和第二套品势间隔时间最少 30 秒。

4. 比赛采用排位赛制，竞赛品势的选择将在赛前技术会议抽签决定。

(二) 竞技：

1. 执行经中国跆拳道协审定的竞技竞赛规则（三局优胜制）；

2. 竞赛时长：

(1) 儿童组比赛，每局 1 分钟，局间休息 30 秒；

(2) 少儿组及少年组比赛，每局 1 分 30 秒，局间休息 30 秒；

(3) 青少组及青年组比赛，每局 2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

## 六、积分排名及奖项设置

(一) 品势（自创品势）、竞技比赛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

(二) 设团体总分前 8 名，颁发奖杯（幼儿组项目、自创品势不计入）。

1. 竞技赛第 1、2、3、5 名，积分为 9、7、5.5、2.5 分；

2. 品势个人第 1-8 名，积分为 9、7、6、5、4、3、2、1 分；

3. 团品、混双品势第 1-8 名，积分为：16、12、10、8、6、4、2、1 分。

(三) 设男、女竞技最佳技术奖各 1 名，男、女品势最佳技术奖各 1 名，授予奖杯。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若干，授予牌匾。

(五) 设“优秀俱乐部奖”若干，授予牌匾。

(六) 设“优秀裁判员奖”由裁委会评出，颁发荣誉证书。

## 七、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1. 各单位请于 8 月 5 日 20:00 前将电子报名表发邮箱：[13561766@qq.com](mailto:13561766@qq.com)。

有参赛意向的队伍可识别以下二维码进入比赛报名专用群（限负责人、教练员）



报名联系人：钱惠明      联系电话：13506729867

2. 报名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报名。

（二）报到时间、报到地点：另行补充通知。

（三）队员报到时，需带赛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参加竞技比赛的队员必需心电图、脑电图；品势比赛运动员需心电图）。

## 八、技术官员

本次比赛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和裁判员等）由中国跆拳道协会审核、确定，不足部分由浙江省跆拳道协会补充。

## 九、器材装备及保险

（一）比赛使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竞赛器材，竞技比赛采用电子护具。

（二）运动员不得穿着带印有“中国”以及国旗、国徽标识（含英文标识CHINA）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运动员领奖时须着装整洁，穿着道服或运动服；教练员上场执教须着正装；

（三）竞技运动员参赛自备电子脚套、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档等参赛装备；品势运动员须穿着符合竞赛规则组别要求的品势道服参赛；

（四）各代表队可冠名赞助单位，在秩序册可加注赞助单位名称，格式为“XXXX队”，请在提交报名信息是备注有关信息。

## 十、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规定

(一) 比赛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关于竞赛管理工作和治理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

(二) 各运动队须遵守体育道德规范和竞赛规则，参赛者不得无故弃权；

(三) 若运动队在赛区出现违背赛风赛纪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一、经费**

(一) 参赛人员差旅、食宿费用自理，赛事承办单位将为各参赛队伍指定高、中、低三个档次的宾馆或招待所，由各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相关报到及住宿指南由赛事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二) 保险：赛事承办单位将为所有参赛人员（包含但不限于运动员、技术官员、教练员）购买保险，保险条款须涵盖本运动项目；

(三) 为倡导文明赛风，赛前各队交赛风赛纪保证金，报到时收取，比赛期间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赛后退还；

(四) 其他费用由承办地组委会以补充通知另文告知。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